

2026 年龙池街道政府购买 照护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2026 年龙池街道政府购买照护服务
采购单位 :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龙池街道办事处
供应单位 : 南京市六合区康顺养老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 : 2024. 1. 28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六合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市六合区康
区人民政府龙池街道办事处 顺养老服务中心

住所地：龙池街道新集东路 18 号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朱营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
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具体内容：

1、根据六民字[2020]36 号关于印发《六合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照护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开展 2026 年龙池街道政府购买照护服务。

（如遇政策调整，按照最新文件标准执行）

2、乙方协同甲方完成政府购买照护服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为 13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元整。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合同服务时间：1 年，自 2026 年 01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期间内依据六民字[2025]9 号《六合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监督管理办法》和
六龙办发[2024]14 号关于印发《龙池街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监管办法》监管，
若不达监管要求，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有权不结算费用。在合同期间，如遇南京市
或本区对于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出台新的服务标准文件或通知，按照新文件或
通知实施时间及标准执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
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乙方提供服务质量须满足采购文件及相关规范，对于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使用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加强服务对象动态管理。甲方要及时做好服务对象的增减工作，中重度失能的低保、8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月更新一次，其他服务对象每半年更新一次，做到集中申报、集中审批、集中评估，及时上传至区平台并通知乙方提供服务。对于服务对象中出现迁离、去世或其他原因不再享受政府购买服务时，乙方应及时将信息反馈，甲方进行核实后，应立即核销平台人员信息、停止提供服务。
- 2、行为资格监管。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对其取消服务资格：（1）以向服务对象送实物等变通方式套取服务对象补贴资金的；（2）借助开展服务的机会向老年人推销虚假保健品等假冒伪劣老年产品的；（3）借助开展服务的机会向老年人集资、吸储等严重损害了老年人合法权益的；（4）中标后，不具备完成政府购买照护服务能力的；（5）服务质效差并产生恶劣影响的；（6）在服务期间，因乙方服务工作人员对被服务对象造成人身伤害的；（7）服务组织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注：如遇政策调整，按照最新文件标准执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服务对象及标准

具有六合龙池街道户籍且常住的老人，根据人员类别和能力状况每月为其提供一定时长的免费生活照料服务，具体标准如下：

一
康
317

- 1、半失能的政府养老扶助对象：每月上门服务不少于 36 小时，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1.5 小时；
- 2、失智、失能的政府养老扶助对象：每月上门服务不少于 48 小时，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1.5 小时；
- 3、自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和计生特扶老年人：每月上门服务不少于 3 小时；
- 4、80 周岁及以上老人：每月不少于 2 小时。

具体参照六民字[2020]36 号关于印发《六合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照护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照护服务中的服务对象具备多种身份的，服务标准就高享受，不重复享受服务。

（如遇政策调整，按照最新文件标准执行）

2、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指导服务时长	最低服务时长
1	助餐	上门送餐	及时、准确、安全地将餐饮送达。	按 5 分钟计算	5 分钟
2		上门做饭	尊重服务对象需求，安排膳食（食材服务对象自备）。	30-90 分钟	30 分钟
3	助洁	整理床单位	按操作规程操作，保证床单位整洁，服务对象卧位舒适。	5-20 分钟	5 分钟
4		家务料理	整洁居室表层卫生（厨房、卫生间清洁耗材服务对象自备）。	30-180 分钟	30 分钟
5	助浴	上门助浴	助浴前为老年人提供血压、血糖、脉搏、体温等检测服务；根据四季气候状况和老年人居住条件，采取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及浴室内通风等措施；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并有 2 名工作人员在场。	30-60 分钟	30 分钟
6		外出助浴	有完善的无障碍设施，洗浴室必须干、湿区分开，有更衣室、休息室；助浴前为老年人提供血压、血糖、脉搏、体温等检测服务；签订服务协议。	30-60 分钟	30 分钟
7	助护	面部清洁和梳头	头面部清洁及梳理让服务对象选择舒适体位，帮助其清洁面部、梳理头发。	5-20 分钟	5 分钟
8		洗头	让服务对象选择舒适体位，帮助清洗和梳理头发。	15-40 分钟	15 分钟

9		安全护理指导	根据服务对象的生理机能、居住环境等,对服务对象或其家属进行安全方面的指导。	10-20分钟	10分钟
10		协助更衣	根据服务对象的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更衣方法,为服务对象穿脱或更换衣物。	10-30分钟	10分钟
11		协助移动	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协助服务对象适度活动,选择适宜的移动工具,帮助服务对象。	10-30分钟	10分钟
12		协助进食/水	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选择适宜的餐具、进餐体位,提供服务。	10-30分钟	10分钟
13		鼻饲	遵规范从胃管内灌注适宜的流质食物、水分和药物。	10-30分钟	10分钟
14		口腔清洁	协助服务对象选择舒适体位,帮助服务对象清洁口腔。	10-20分钟	10分钟
15		协助排痰	根据服务对象的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翻身频次、体位、方式,促进排痰。	5-30分钟	5分钟
16		会阴清洁	根据会阴部有无伤口、有无大小便失禁和留置尿管等,协助服务对象完成会阴部的擦洗或冲洗。	10-20分钟	10分钟
17		失禁照护	根据服务对象的具体情况,提供相应的清洁照护服务。	15-30分钟	15分钟
18		床上使用便器	根据服务对象的具体情况,协助其使用适宜的便器,满足其需求,并清洁、消毒便器。	10-30分钟	10分钟
19		手指甲修剪	根据服务对象的具体情况及个人卫生习惯,选择合适的工具对手指甲适时提供修剪服务。	10-30分钟	10分钟
20		手部清洁	根据服务对象的手部皮肤情况,选择适宜的方法提供清洁服务。	5-10分钟	5分钟
21		趾甲修剪	根据服务对象的具体情况及个人卫生习惯,选择合适的工具对趾甲适时提供修剪服务。	5-10分钟	5分钟
22		足部清洁	根据服务对象的足部皮肤情况,选择适宜的方法提供清洁服务。	10-30分钟	10分钟
23		理发	包含上门洗发、理发、吹干,不含烫发、染发。	15-60分钟	15分钟
24		协助排便	根据服务对象的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通便方法,对排便困难老人提供帮助。	10-30分钟	10分钟
25	助医	生命体征监测	包括体温、脉搏、呼吸和血压。	15-30分钟	15分钟
26		压疮预防	对易发生压疮的服务对象采取定时翻身、气垫减压等方法预防压疮的发生;为服务对象提供心理支持及压疮护理	15-30分钟	15分钟

			的健康指导。		
27		协助服药	遵医嘱协助服务对象按时按量服药。	5-15分钟	5分钟
28		陪同就医	根据服务对象要求,协助监护人陪送老年人到医院就医。	30-180分钟	30分钟
29		代取药品	根据服务对象要求,根据医嘱、病历代为取药。	10-180分钟	10分钟
30	助购	代缴	根据服务对象要求,确认代缴事项(包括水、电、气、电话费、物业费等)并记录准确,凭缴纳凭证或缴费记录,由老年人或其代理人核实,当面清点钱物。	5-60分钟	5分钟
31		代购	1、根据服务对象需求,确认代购物品种类、品牌、数量、参考价格并记录准确,凭购物凭证或支付记录,由老年人或其代理人核实,当面清点钱物; 2、代购内容仅限生活必需品,特殊商品代购需本人或其代理人书面确认,不得代购保健品。	10-120分钟	10分钟
32	助学	助学	根据服务对象要求,提供家庭常用智能电器、手机等使用教学服务。	5-30分钟	5分钟
33	精神慰藉	精神关爱	根据服务对象的具体情况及个人需求,提供情绪疏导、心理支持、危机干预、陪同散步(含推轮椅)等服务。	30-120分钟	30分钟
34	区外关爱	区外关爱	针对市外人户分离的老人进行电话关爱	5分钟	5分钟
说明	1、以上各项服务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2、超出目录范围的需求,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服务协议,自行购买服务。				

3、规范服务内容。乙方应结合老年人的实际需求,通过组合各类服务项目提供服务包服务,或据情提供其他订制服务,既满足老年人基础性需求,又保障老年人个性化服务要求,切实解决家庭养老难题。乙方应与所有接受服务的老年人签订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协议,明确上门服务项目、服务时间、服务人员、服务组织以及隐私保护等重点内容,做到“凡服务必签约”。

4、转变服务方式。实行预约上门、充分征询制度,服务人员要与老人和家属积极沟通,主动提供“照护服务基本服务清单”,主动告知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内容、服务次数及时长、预约方式等,充分尊重服务对象的选择权和知情权,让服务对象由“被服务”转变为“要服务”。

5、强化服务能力。乙方要对服务人员集中开展文明礼仪和业务技能的培训,

不断提高服务人员综合素质和服务形象。上门服务人员要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工作牌必须标有服务人员姓名、照片、服务工号、联系电话、所在组织的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服务过程中使用文明礼貌用语，遵守服务规范和流程，树立养老服务良好形象。上门服务人员要成为养老政策的宣传员、服务对象的初审员、服务需求的观察员、企业形象的展示员。

6、乙方应确保服务覆盖率和服务人次不低于年度考核要求，服务满意度（感到满意的老人数/实际接受服务的老人数）应达 95%以上（具体指标要求依据当年区下达的养老任务为准）。

7、安全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在开服务的过程中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服务问责（参照六民字[2025]9号《六合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监督管理办法》和六龙办发[2024]14号关于印发《龙池街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监管办法》的通知执行，文件条款不一致时，从严执行）

一、认定规则

（一）服务项目认定

同一位老人年度服务项目少于 3 个大项，服务数据无效。

（二）服务数据认定

1. 服务时年龄低于 60 周岁的服务工单（特困除外），为无效工单；
2. 服务对象死亡后的服务订单为虚假工单；
3. 服务时住养老机构的服务订单为无效工单；
4. 晚 21:00（不含）到次日 5:00（含）开始的服务订单为无效订单；
5. 服务时长超过 4 小时、不结束服务以及跨天服务的服务订单为异常订单；
6. 早、中、晚餐时间段【早餐：6:00-10:00（不含），午餐：10:00-14:00（不含），晚餐：16:00-20:00（不含）】以外的助餐服务订单，为无效工单；
7. 每日每餐多次消费的，除第一次服务数据，其余服务数据为无效工单（即早、中、晚餐各保留第一次助餐数据）；
8. 同时期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失能险）的服务订单为无效订单；

9. 同一名服务员在同一时间段为不同的老人开展政府购买照护服务,认定时间最先开始的服务为有效订单,其余为异常订单;
10. 同一老人在同一时间段接受多名服务人员的政府购买照护服务,认定时间最先开始的服务为有效订单,其余均为异常订单;
11. 经核查,服务照片翻拍、雷同、反光的订单,为虚假工单;
12. 经核查,照片时间与服务时间不一致的订单(补单除外),为异常工单;
13. 经核查,无服务照片的订单为异常工单;
14. 经核查,服务工单开始前照片非订单老人,为异常工单;
15. 同一服务员为不同户老人服务间隔时间(上一单结束时间与下一单开始时间)少于2分钟(含),上一单服务为有效订单,下一单为异常订单。同一服务员为不同户老人服务间隔时间(上一单结束时间与下一单开始时间)少于5分钟(含),上一单服务为有效订单,下一单为异常订单。同一服务员为不同户老人服务间隔时间(上一单结束时间与下一单开始时间)少于10分钟(含),上一单服务为有效订单,下一单为异常订单。

二、服务问责

1. 技术核验:服务人员须在服务前后进行人脸识别验证,确保人证合一并记录服务数据;区信息化平台设置服务数据认定规则,自动获取异常服务数据。
2. 服务委托方应将服务监管情况与养老服务奖补发放直接挂钩,有关违规行为处理情况及时上报上级民政部门。
3. 经核查确认为虚假工单的,按以下规定处理:服务委托方对涉事组织通报批评并约谈负责人,责令公开检讨;当年度民办非企业年度检查业务主管部门初审结果为基本合格,并取消养老服务领域评奖评优推荐资格;连续两年发现虚假工单的,年检初审结果为不合格;虚假工单数量不满5条的,核减服务奖补的10%,每增加1条,追加核减10%,扣完为止。
4. 经核查确认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即任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异常工单占比超过3%,或政府购买照护服务项目中异常工单超过300条,服务委托方约谈涉

事组织，取消养老服务领域评奖评优推荐资格，并依据异常工单占比核减服务奖补。

5. 经核查确认服务组织存在服务对象、服务员个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录入不实、政府购买照护服务组织未签订服务协议或未出示服务清单的情形，涉

及人次占全年监管人次 10% (不含)至 20%(含)的，核减 5%服务奖补，比例每增加 10%，追加核减 5%。以上情形分别核算、合并执行。

6. 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应强化自我监管，坚持诚信自律经营切实保障服务真实性与有效性。主动参与社区居家养老监管工作，积极听取并吸纳服务对象及社会各界提出的意见建议，持

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水平。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依照上级预拨款进度，由街道养老综合服务中心依据六合区智慧养老平台现有服务数据进行初步评估，拨付相关预拨款，剩余款项待服务周期完成后，以六合区智慧养老平台的服务数据为依据，以养老综合服务中心考核合格数据结果为准，出具质量评估报告和具备审计资质的结算报告，同时结合市、区两级拨款进度，进行结算支付。

4、照护服务每小时费用具体以南京市最新文件标准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均视为违约。

2. 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六合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变化，甲方有权依政策调整或终止服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公司执一份。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人或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6年1月28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常忠2

电话：13912904189

开户银行：3201163174223

帐号：

日期：2026年1月28日

wl